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国免孕优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主管部门（公章）：**米东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曹若兰**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2023年中央和自治区共投入1528万元。拨付自治区本级211万元用于开展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培训和技术指导和新疆国免孕优信息化体系建设；按每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国家结算标准为240元标准拨付各项目单位，共计1739万元。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1.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服务。 2.在全区96个县（市、区）开展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提高县级服务机构临床检验质量，不断提升孕前优生服务水平。县级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应采用适宜、规范的检验方法，有条件的县级服务机构，可根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四版）》，选择更高技术级别的检验方法。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2023年市上下达国免孕优任务指标800对，截止10月30日，我中心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801对，随访率100%。为了做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工作，我中心派技术骨干前往各乡镇街道进行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开展孕前优生工作有序推进，由各乡镇计生办统一安排待孕群众到我中心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对待孕夫妇进行面对面的宣传，告知国免孕优项目检查具体内容，出据检查报告单，对存有健康风险的夫妇提供积极的指导意见。同时为来检查的待孕夫妇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完善资料建立随访卡，为待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服务。②我单位属于县级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临床检验项目，应采用适宜、规范的检验方法，中心检验室 2023年第一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结果为优秀。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135号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追加了20万元。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20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宣传印刷费、试剂耗材费、办公用品费、医疗设备维修费等共计15.33万元，其中宣传印刷费2650元，试剂耗材费118441.5元，办公用品费18740元，医疗设备维修费13480元；③预算执行率：76.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妇女、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优生宣传和咨询指导，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推动群众自觉加强出生缺陷防范措施，努力降低出生缺陷率，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计划在年中完成至少400人次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指标；2.计划在年中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10场；3.让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该项目年度预期目标通过印制免费技术服务、国免孕优项目相关内容的宣传折页、环保袋、盒装纸、餐巾纸、毛巾、纸杯，雨伞、水杯、皂盒等宣传品向来我中心检查的待孕夫妇发放，凭借群众之口宣传国家免费项目，利用技术服务下乡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项目内容能够通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通过印制免费技术服务、国免孕优项目相关内容的宣传折页、环保袋、盒装纸、餐巾纸、毛巾、纸杯，雨伞、水杯、皂盒等宣传品向来我中心检查的待孕夫妇发放，凭借群众之口宣传国家免费项目，利用技术服务下乡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主要用于支付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所需的试剂耗材款、试剂耗材费、办公用品费、医疗设备维修费等共计15.33万元，其中宣传印刷费2650元，试剂耗材费118441.5元，办公用品费18740元，医疗设备维修费13480元等。确保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正常开展。  
最后，2023年国免孕优项目经费报告评价数据来源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平台、凭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国免孕优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国免孕优经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国免孕优项目已全部完成，3月已结束第一次绩效项目评价工作，该项目的开展，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801对，受众人数2300余人，引起更多人群对自身生殖健康的关注，切实为我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受到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注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量化过细，应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检查的免费孕前检查对象人次  
计划完成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检查的免费孕前检查对象人次。  
  
产出 产出质量 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晓的人数与被调查人群总数的比率；当年计划怀孕夫妇人数计划怀孕夫妇人数与已接受孕前优生检查的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生知识知晓率= 知晓的人数/被调查人群总数×100%？   
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当年计划怀孕夫妇人数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已接受孕前优生检查的人数×100%  
 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   
 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时效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计划预算×100%。  
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预算：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能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减轻检查对象家庭负担  
 减轻检查对象家庭负担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患者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适龄妇女为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国免孕优经费）要经常联系群众，与群众沟通，有群众纽带等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通知》（乌卫基层卫生函〔2018〕107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问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国免孕优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83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83 76.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5 5 100%  
 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出时效性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 10 10 100%  
 减轻检查对象家庭负担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超额完成，2023年市上下达国免孕优任务指标800对，截止10月30日，我中心完成孕前优生健康检查801对；期间，我中心大力进一步加大技术服务及国免孕优项目的宣传力度，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5%，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促使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达到98.13%，有效减少了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中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工作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由自治区下发《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明确项目资金20万元，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依据是上级卫健委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指标设定紧紧围绕项目目标设定。其中数量指标包括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质量指标包括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时效指标包括资金支出时效性，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减轻检查对象家庭负担，满意度指标包括患者满意度。各类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要求，项目预算数20万元，我中心认真谋划，确保了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一是做好预算编制前期准备，明确掌握我中心具体情况；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结合了我单位人员构成、业务活动情况等，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预算审批流程，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实际需要。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适合使用至开展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培训新疆国免孕优信息化体系建设等本项目年度该项目资金分配至试剂耗材款、试剂耗材费、办公用品费、医疗设备维修费等共计15.33万元，其中宣传印刷费2650元，试剂耗材费118441.5元，办公用品费18740元，医疗设备维修费13480元等。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15.33万元，预算执行率76.65%，未达到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我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达了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需要财务支出审批手续。资金的拨付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包含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等，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办公耗材入库单、设备维修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免费孕前检查对象数量”的目标值是≥800人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01人次，原因是我单位高度重视推进免费孕前检查工作，比年初预计值超额完成。  
实际完成率：10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质量达标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85%，质量达标率为106%。故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标率得分为5分。  
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质量达标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98.13%，质量达标率为122%。故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达标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资金支出时效性：时效达标目标值为≤1年，实际完成值为1年，时效达标率为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是≤100%，本项目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15.33万元，预算控制率实际完成值76.65%。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指标值：有效减少，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评价指标“减轻检查对象家庭负担”，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门诊及孕前优生检查接待群众6684人次，叶酸免费发放561人次、1823瓶。为了进一步加大技术服务及国免孕优项目的宣传力度，我中心印制了免费技术服务、国免孕优项目相关内容的宣传折页、环保袋、盒装纸、餐巾纸、毛巾、纸杯，雨伞、水杯、皂盒等宣传品向来我中心检查的待孕夫妇发放，凭借群众之口宣传国家免费项目，利用技术服务下乡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2023年共开展优生优育知识讲座25场，受众人数2300余人。为居民、农牧民及流动人口群众提供“送医、送药、送生殖健康知识”上门，免费举办生殖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宣传单，强化孕前型管理，进行预防性病、艾滋病、生殖道感染、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引起更多人群对自身生殖健康的关注，切实为我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受到了广大农牧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患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号）项目的实施，我中心大力进一步加大技术服务及国免孕优项目的宣传力度，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5%，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促使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达到98.13%，有效减少了出生缺陷发生的影响程度。具体的经验及做法如下：  
1.注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  
2.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提升我中心对我区已婚育龄妇女的服务质量，扩大国免孕优项目及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在资金支付环节，宣传印刷品、办公耗材的购入以及医疗设备维护维修等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采购，全程每环节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完成的动态过程中，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量化考评机制，强化职能监督，抓好末端工作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力，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导致执行力不够。  
2.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有待优化。用于我中心项目所需耗材款和试剂款等资金落实情况不是很好，一些资金预算有安排，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执行到位。  
3.专业知识欠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量化过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对各项指标分不清，说不明。**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在这期间，我们应该：  
（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善财务管理机制。明确领导责任，落实财务管理职责，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大额支出统一上中层领导会议商讨，由中心主任牵头，中层领导决策和监督的模式，财务科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专项资金的预算细化，加强预算执行。发挥预算在基本公卫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在中心主任领导下，由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支出标准和范围，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提高基本公卫经费使用效益。  
（三）健全培训机制。就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增强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提高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财务人员能力素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